

#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秉持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监事会职责，依法独立行使监督职权，切实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重大事项决策、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有效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和健康可持续发展。现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4年1月5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4年1月31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4年4月23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同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追溯调整的议案》
2024年4月29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 (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年8月28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 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年10月15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 (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期限延期的议案》
2024年10月30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 (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4年11月15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 (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4年12月13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 (临时)会议	审议了《关于调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或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依法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运作规范，勤勉尽职；公司信息披露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原则；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2024年的工作中尽职尽责，在履行职务时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及审核定期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

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定期报告并对定期报告发表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按要求进行了及时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 **4、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事项监督情况**

#### **(1)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调整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等事宜，监事会对调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事项进行检查并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继续调动员工积极性，确保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调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事项。

#### **(2)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完成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事项，监事会对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列入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

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事项。

公司调整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等事宜，监事会对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公司调整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等事宜，监事会对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继续调动员工积极性，确保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事项。

## **5、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2024年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6、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能够在工作中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并如实、完整记录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

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或整改的情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得以有效执行，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7、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能够根据最新监管要求，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能得到有效执行，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 **三、监事会2025年工作计划**

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依法对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行为进行有效监督和检查，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公司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4月15日